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滑。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或相當的市場份額，則我們不能賺回所付出的開發、生產及營銷費用，繼而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取得的成就部分歸因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口味及包裝的能力。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成功與否，有賴我們迎合消費者的口味及飲食習慣的能力，以及消費者是否喜愛我們推出的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能夠得到市場認同。消費者的喜好會隨時間轉變，而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可能無法迎合個別消費者的口味或要求，或無法取代消費者現有的喜好。我們無法迎合、識別或回應這些個別口味或轉變，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繼而使我們無法彌補我們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業務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因而須面對一定程度的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可接納的價格維持穩定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包括米、奶粉、糖及其他原材料。我們在本地市場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其餘則從若干海外市場採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金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之73.9%、70.5%、71.6%及80.8%，餘下部份則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然而，假如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和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或質量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中國東北地區的多個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白米，並從新西蘭的一名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奶粉。假如這些地區的供應商受到自然災害、天氣狀況逆轉、傳染病、蟲患、運輸架構中斷或其他氣候因素影響，來自這些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也未必能夠覓得可提供足夠數量、適合質量或合理價格的其他原材料替代供應商。

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及消耗品)相當於已售商品成本之約3/4及我們核心業務營業額之約一半。我們在生產時使用的原材料，均受到由外在因素引致的價格波動影響，例如氣候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和農業政策的轉變。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於2004年至2005年及2005年至2006年期間分別上升約47.0%和31.7%，預料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將進一步上升約22.4%，這與中國不斷上升的國內價格的整體趨勢一致。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會繼續波動，未來將受到通脹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可

能使生產及包裝成本急劇上升，而我們若無法控制該等成本或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成本上升，將會令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有關原料的行業趨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原材料價格」一節。

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延誤運送或處理不當，可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物流公司分銷及付運我們的產品。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支付的銷售金額分別為427,000,000美元、571,600,000美元、724,900,000美元及642,700,000美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的83.3%、85.0%、85.3%及85.0%。如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這些經銷商及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能遭暫停，因而導致向零售商的產品供應中斷。付運可能因經銷商或獨立第三方運輸營運商處理不善、運輸樽頸、天災及罷工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受阻，導致延誤或貨物遺失。經銷商及第三方運輸營運商若處理不善，也可能有損我們的產品。如產品未能按時付運予零售商，或於付運途中受損，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失去生意及導致聲名受損。我們就上述風險投保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有關本公司的運輸資料，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存貨 — 運輸」一節。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舉例說，我們的米果、休閒食品及大禮包的銷售額一般會在中國傳統節慶及假期內上升，包括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本公司的飲料及碎冰冰產品的銷售額會在夏天錄得較高銷售額。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額，可基於多項其他因素而波動，包括推出新產品以及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時間表。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非旺季未必能充分利用產能，亦未必於一些旺季具有足夠產能應付需求。

我們的成功及正常的業務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優秀人員的能力。我們的主席蔡先生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及業務發展，至今一直大力推動我們的策略發展及成果。我們業務得以持續成功管理在頗大程度上有賴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若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要員的服務或未能招攬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因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日後增長。

日後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擁有所需經驗和專長的人才。在中國，對優秀人才的爭奪十分激烈。如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維持營運所需的人員，我們的實力可能受限，這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局限我們增長能力。此外，對國內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會推高勞工成本，繼而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及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尚未取得若干我們佔用物業之有效業權。

對於在中國我們佔用之某些物業，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未取得讓我們可使用或自由轉讓物業之有效業權證明。對於我們之自置物業，於2008年2月5日，我們共有51幢樓宇並未取得

適當之樓宇擁有權證明，合共面積約38,391.13平方米；至於我們之租賃物業，於2008年2月5日，我們的業主既未取得或向我們出示適當的樓宇擁有權證明亦未進行租賃登記的出租樓宇共142幢，合共面積約175,594.26平方米。該等物業已用作各種用途，包括辦公室、生產設施及用作貨倉、職員宿舍等配套設施。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有用作生產設施而業權欠妥的物業分別佔營業額的0.5%、0.7%、0.2%及0.3%，而同期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0.1%、0.1%、零及0.7%。對於我們在該等物業內進行的業務或源自該等物業的業務而言，可能因缺乏適當之已歸屬業權或缺乏出租該等物業之權利而遭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臨時或永久搬離我們沒有無爭議業權之物業，且此種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具體情況請參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名稱可能遭偽冒或模仿，因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導致顧客失去信心、銷售額下降及／或行政成本增加。

中國以往時有發生消費品及品牌產品被假冒及仿製的情況。由於「旺旺」在中國是一個著名品牌，我們的產品如米果、風味牛奶及碎冰冰過去曾經數次被假冒及仿製，而本公司的名稱和商標亦曾被仿製，我們的產品假冒的情況不是很嚴重，而涉及金額亦不多。故此，我們產品被假冒的情況過去沒有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與中國所有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經營者一樣，均無法保證日後冒牌貨或仿製品會在市場絕跡，若然出現冒牌貨或仿製品，也不能保證可成功偵查並加以妥善處理。出現任何冒牌貨或仿製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另外，冒牌貨或仿製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縮，令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長期或甚至永久下降，同時可能因為需要偵查和提出檢控而增加行政費用。

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優質食水供應，或倘食水價格急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水為生產乳品的基本原料之一，而對其他產品相對較不重要。我們從相關地方政府監控的食水供應公司取得水源。食水價格的上升或下降亦須受地區價格監控機關的批准所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食水乃由中國政府監控的公共資源，向我們提供的食水供應非常可靠，概無保證此情況將於日後持續不變。此外，雖然我們過往未曾出現有關水質的問題，但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該等問題。倘我們遇到食水短缺或水質問題或食水價格急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我們的產品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客戶投訴、產品受到人為破壞、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一如其他消費品製造商，我們銷售供人類飲食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涉及可能被發現不適宜食用或引致疾病的風險。這些產品若受到污染或質量下降或被第三方違法毀壞，或在採購、

風 險 因 素

生產、運輸及儲存過程中出現其他問題，均會成為不適宜食用。若出現這些問題，可能導致顧客投訴或負面宣傳，以致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導致產品責任申索及收益損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回收產品。即使無必要回收產品，我們仍不能向閣下保證顧客不會因此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若被裁定須承擔產品責任或回收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按照行業慣例而沒有為我們在中國境內出售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故我們將要就產品責任申索中對我們裁決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全數金額。

此外，有關這些問題(不論是否有效)的負面宣傳，可能會使顧客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即使產品責任申索敗訴或不能全數追討，有關我們的產品導致個人受傷或生病的指控所造成的負面宣傳，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公司和品牌形象。假如顧客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長期或甚至永久減少。

消費者的喜好、觀感及／或消費習慣改變，均可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食品及飲料會因應消費者的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而出現改變。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喜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在安全及質量方面的印象。媒體對於休閒食品及飲料，或其生產的原材料、成分或過程的安全及質量的報導，可能會打擊消費者對此等產品的信心。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會隨時轉變，轉變一旦出現，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造成整體下跌，而我們日後的成功有部分是取決於我們對此等轉變的洞察能力或適應能力，以及能否及時推出新產品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倘若我們未能調整產品回應此等轉變，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尤其是若該等轉變關於我們若干產品，例如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乳品及飲料分部銷售額92.8%及93.7%的「旺仔牛奶」。客戶喜好一旦出現任何轉變，或會令我們產品的銷售下跌、對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銷售及促銷開支上升，繼而對銷售額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

中國食品及飲料業競爭劇烈，我們預期競爭將會更趨白熱化。我們有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外資公司)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業務歷史，其雄厚的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亦遠遠超越我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可與我們產品匹敵，甚至超逾我們的產品，以及較我們更迅速回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食品及飲料業亦有可能在各競爭對手之間出現整固，競爭對手或會組成聯盟，而此等聯盟或能迅速搶佔大部分市場佔有率，而部分競爭對手則可能會開始生產與我們銷售的產品相似的產品。

此外，競爭或會使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廣告開支及促銷活動，或展開不理性或掠奪式的定價行動。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積極參與(不論合法與否)旨在打擊我們品牌名稱

風 險 因 素

及產品質量的活動，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競爭加劇或會令價格下跌、利潤減少及失掉市場佔有率，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均會對我們的邊際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目前或未來競爭對手匹敵。

我們必須申領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才可經營業務，被吊銷或無法領得或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執照及許可證，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繼續持有多種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的各處生產場地開展及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衛生許可證和生產許可證。我們須就我們的生產工序遵守適用的健康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及《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監管當局會定期及抽樣巡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未能通過當局的巡查或未能領得或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現行的食品衛生法改變，或使我們付出額外費用以遵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內飲食行業的製造商需要遵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和法規。該等食品衛生法律規定，所有進行食品及飲料產品生產的企業須為每一處生產場地取得衛生許可證，也訂明關於食品和食品添加物、包裝和容器、在包裝上所披露信息的衛生標準，以及食品生產和地點、運輸和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規定。未能達致中國或其他我們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食品衛生法的企業和其管理層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喪失衛生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例子，甚至被提出刑事法律程序。倘若中國或其他相關政府收緊該等法律的規定，則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生產和分銷成本，我們也不一定可以將該等額外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懲處、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

中國政府已公佈我們須遵守的多項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未能遵守此等法規可能會遭到罰款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鑒於此等法規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複雜，故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而為此制定有效的遵例及監控制度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此外，此等法規經常轉變，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而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一些國家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施加若干技術、衛生或環境規定。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符合有關標準。如我們未能達到此等國家及地區現時或日後所採納的有關標準，則我們在此等市場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內地。中國政府的政經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保持增長及進行擴展計劃。

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國內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核心營運總銷售額約85.6%、88.0%、90.8%及91.0%。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極為倚重中國市場。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1978年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此，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推行該等改革後，經濟及社會明顯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改，或者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未必能持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

我們預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額於短期內將繼續分佔大部分總銷售額。倘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或中國經濟狀況出現重大逆轉，可能對消費者的購買力不利及減少購買本公司產品，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及未來的匯率走勢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至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在財政上須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若不及時獲得分派或沒有任何分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人民幣未能與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兌換，而外幣的兌換及滙款亦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外滙應付其外滙需求。根據中國的現行外滙監管制度，我們經常賬戶下的外滙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滙業務的外滙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滙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滙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若外滙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滙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滙需求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國家外滙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我們的資本性支出計劃及甚至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投資規例及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可能會阻延及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一家離岸實體)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本注資或貸款(包括本次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舉例說，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商務部主管部門指定的若干監管限額減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而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此外，我們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資本注資必須由商務部主管部門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能否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運用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或資助其營運或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使用本次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亦可能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取得增長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且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保障。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的法律體制管轄。中國的法律體制為成文法。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布了有關外資、公司組建與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和法規。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且不斷改進，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若干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受政策變動影響。由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最近方採納眾多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及執法方式可能因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制發展(包括頒布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因此，我們及股份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鑑於已頒布案例的數量不足及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解決爭議的結果或許未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令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須支付大量費用及令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投資者持有股份即通過本公司持有我們的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須受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此等法規載有須加入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條文，並擬用作監管此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中國公司法和此等法規在整體上，尤其是用以保障股東權利和取得信息的條文方面的發展，相比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而言未及完善。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開發了對我們而言價值重大的商標、專利、設計專利、技術竅門、流程、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質疑、挪用或侵犯。此外，在中國，

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制仍在演變中，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倘我們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因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疾病的情況若未能受控，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如未能受控，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引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我們的銷售額現時大部份源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國經濟增長若有任何收縮或放緩，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日後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受其影響，可能對有關生產場地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或被要求關閉有關生產場地以免疾病蔓延。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若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導致運輸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大部份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的證券法律而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有於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才可獲得交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交互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裁決，不一定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而其全球收入一般將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然而，目前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並不清晰。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駐於中國，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可能繼續駐於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由於稅項的處理方法受到規例的實施及地方稅務機構如何實行及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規例所影響，故該等政策帶來的稅務影響目前並不清晰。見下文「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規例，倘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同樣地，倘該等收益被視作於中國境內來源衍生的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是否需就股份支付股息，或閣下從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會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衍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這些情況均不清晰。倘我們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對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所產生的負債的所需資金。倘日後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以其名義陷於負債，規管債項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權益分派。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僅允許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預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中國合併實體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國合併實體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設定為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可能被限制轉讓部份彼等的收入淨額予我們(不論以股息、借款或墊款形式)。任何對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限制，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注資及進行業務的能力。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守則，由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支付股息的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須受應用任何中國已訂立的相關所得稅條約的所限)。倘我們或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非居民企業」，我們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稅率10%(或較低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i)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

風險因素

(ii)即使發展出一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iii)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控股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其行動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主席蔡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約50.93%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蔡先生和他的聯繫人選擇一致行動，將可對本公司的事務擁有重大的影響力，並影響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的結果(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決定)。該等股東的利益未必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而股權集中可能延誤、妨礙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應佔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會被即時攤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且除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外，撇除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後出現的任何變動，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至4.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和開支後，於2007年9月30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賬面淨值將約為7.653億美元(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或8.195億美元(假設發售價為4.10港元)，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449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或0.481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10港元)。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會即時面臨每股2.550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或3.618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10港元)的攤薄影響，即發售價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間的差額。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飲食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飲食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我們一般認為是可信的政府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

然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政府刊物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不妥當，或已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有關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上所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上已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道，包括(i)2008年2月21日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ii)2008年2月22日於南華早報及蘋果日報、(iii)2008年3月3日於蘋果日報、新報、信報、都市日報、明報及星島日報，以及(iv)2008年3月4日於南華早報所刊登的載有本招股章程未發佈關於本集團若干資料的報道。本公司並未授權該等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的報道或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本公司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度發表任何聲明。來自其他任何來源的任何資料倘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矛盾，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只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來決定是否購買股份。

我們的現有股東若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皆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在未來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HKHL 及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包括蔡氏實體及蔡氏家族權益以及公司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即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雖然我們並不知悉該等股東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完結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彼等不會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股份。倘任何該等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完結後出售股份，此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投量出現波動，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滙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與我們就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宣派及支付的水平相若。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3,867萬美元、2,578萬美元及2,578萬美元。

未來，我們可能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其中包括)由我們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情況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所作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另務請準投資者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我們日後釐定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五個營業日才買賣，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交付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故此，閣下不可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